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10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健保署對於「102 年支付標準調整後新增 50.55 億元預算分配」之問題，已對相關醫院預算流向進行調查及輔導，教育部亦將通盤檢討修正所屬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之可行性，且多數醫院已將 102 年支付標準調整增加之預算撥付予醫師，而 103 年之醫院總額預算亦已無此問題。</p> <p>2、對於麻醉科等冷門科之支付標準，及「重振五大科」、「守護社區醫院」與「無效醫療 Shift 至安寧療護」等之健保資源分配原則，多數已為衛福部、健保署及健保會所採納。</p> <p>3、「衛福部於醫院部門 102 年健保總額協商未達共識而逕行核定時，增列超越健保會協商範圍之項目」乙節，在 103、104 年健保總額核定時，已無發生類此情事，且各部門 104 年總額協商均達成共識。</p> <p>4、健保會已建置保險給付範圍調整於年度總額作業中之運作機制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.02.04 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